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个人年龄原因，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从强滋先生主动辞去公司董事、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从强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从强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从强滋先生自公司成立至今的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新北洋的创立与高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公司走向“无人化、少人化”相关的智能设备/装备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天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次更换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天信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洋集团工程师、新北洋结构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研发部部长。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

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1,498,500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姜天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7,915.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715.98万元。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2025年度经营计划，对2025年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总额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4,000.00	734.39	2,813.32
	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生产外包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1,850.00	190.73	757.38
	委托加工线路板等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1,600.00	309.82	954.99
	小 计				7,450.00	1,234.94	4,525.6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厂房租赁、销售产品及配件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400.00	94.35	189.15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50.00	0.02	-
	销售原材料、出售闲置设备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15.00	0.39	1.14
	小 计				465.00	94.76	190.29
合 计					7,915.00	1,329.70	4,715.9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2024年实际发生总额	2024年预计发生总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13.32	4,400.00	-36.06%	80.77%	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的相关内容
	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生产外包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757.38	2,250.00	-66.34%	10.80%	
	委托加工线路板等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954.99	1,500.00	-36.33%	79.59%	
	小 计		4,525.69	8,150.00	-44.47%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	-	-	
	厂房租赁、销售产品及配件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189.15	2,500	-92.43%	4.10%	
	销售原材料、出售闲置设备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1.14	15	-92.40%	0.02%	
	销售产品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0	-	-	
	小 计		190.29	5,565.00	-96.58%		
合 计			4,715.98	13,715.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公司向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出售闲置设备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前公司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董事长、总经理合议批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发生的正常业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关联方总额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新威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9,353.7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及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28亿元，净资产8.7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70亿元，净利润0.22亿元。（母公司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6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宋森

注册资本：9,56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热敏打印头（TPH）及配套电子零部件产品、从事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新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62亿元，净资产6.1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77亿元，净利润1.00亿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3月28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街34号

法定代表人：李基午

注册资本：454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卞利伟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亿元，净资产0.8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净利润0.16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均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回款时间也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条款的约定按时履行。

综合各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新北转债”已于2025年1月7日完成摘牌，自前次注册资本变动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62,090,807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47.17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56.254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47.17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056.254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荣坤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遵守独立性、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其中担保对象欧洲公司、服务子公司、正棋机器人、泰国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敏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额度：

1、为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万欧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2、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3、为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4、为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5、为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器人”）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6、为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启科技”）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7、为新北洋（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以上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

（二）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欧洲公司	100%	91.03%	0万元	200万欧元	0.40%	否
公司	荣鑫科技	68%	50.07%	3,856.8万元	8,000万元	2.06%	否
公司	数码科技	100%	29.14%	7,567.08万元	8,000万元	2.06%	否
公司	服务子公司	100%	84.90%	3,809.47万元	5,000万元	1.29%	否
公司	正棋机器人	53.51%	111.89%	3,260万元	5,000万元	1.29%	否
公司	萤启科技	83.33%	56.19%	0万元	3,000万元	0.77%	否
公司	泰国公司	100%	70.14%	0万元	1,000万元	0.26%	否

注：1、表内“最近一期”数据取自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表内担保方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均为担保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SNBC Europe B.V.）

成立日期：2001年7月

住所：荷兰厄赛尔市（Meerheide 115,5521 DX Eersel）

法定代表人：陈大相

注册资本：18,200欧元

主营业务：各类专用打印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50.55%，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9.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欧洲公司资产总额8,365.22万元，负债总额7,615.19万元，资产负债率91.03%，净资产750.0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9,208.52万元，营业利润374.42万元，净利润353.38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胜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相关的硬件和解决方案，为金融行业提供创新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荣鑫科技资产总额55,582.60万元，负债总额27,827.96万元，资产负债率50.07%，净资产27,754.6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9,895.92万元，营业利润2,901.07万元，净利润3,192.77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宇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捌百万元整

主营业务：自助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精密钣金加工。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码科技资产总额109,502.67万元，负债总额31,914.25万元，资产负债率29.14%，净资产77,588.4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7,580.61万元，营业利润-5,803.21万元，净利润-5,061.15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B座116室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保承接。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子公司资产总额20,726.97万元，负债总额17,597.36万元，资产负债率84.90%，净资产3,129.6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7,169.49万元，营业利润-720.63万元，净利润-713.13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宇

注册资本：伍仟柒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自动化工程实施和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3.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棋机器人资产总额24,338.56万元，负债总额27,233.04万元，资产负债率111.89%，净资产-2,894.4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7,638.35万元，营业利润81.82万元，净利润81.82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昆仑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新零售综合运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萤启科技资产总额16,069.72万元，负债总额9,028.93万元，资产负债率56.19%，净资产7,040.7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154.70万元，营业利润-3,100.37万元，净利润-3,094.35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新北洋（泰国）有限公司（SNBC(Thailand) Co.,Ltd）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攀通县农卡卡镇第五村700/938号（700/938 Moo.5 Nongkhaka Sub-district, Pan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法定代表人：陈大相

注册资本：25,000,000泰铢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和销售打印和扫描产品、金融产品、智能自助终端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国公司资产总额1,377.01万元，负债总额965.84万元，资产负债率70.14%，净资产411.1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15万元，营业利润-131.57万元，净利润-114.87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授信银行就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今后，公司的对外担保有进一步实质性行为，公司将及时在后续《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担保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对象中荣鑫科技和正棋机器人为非全资子公司，萤启科技为非全资孙公司，虽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这三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9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由于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充足且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在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额度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7、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公司会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